

懸掛及卸下颱風訊號及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及交收時間安排：

(1)	(a) 所有交易日(除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外)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開市前時段交易將不進行若風球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卸下。 -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風球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繼續進行至完結，但不會進行早市交易及延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p>前卸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及午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並不會進行延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 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風球 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及午市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即延續早市內)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會在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501B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1)	(aa)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及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風球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卸下。 -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

		前卸下。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風球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開市前時段的交易將會繼續至完結，但不進行早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間內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在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1)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將如下：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警告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警告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取消。 - 早市交易開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警告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安排將如下： - 若警告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 - 若警告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惟若警告是在開市前時段或早市時刻內發出，則該日的

		<p>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p>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結束後午市時段開始前發出（即在延續早市時段內）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及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501B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2) (a)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所有交易日的 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b)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有交易日的交 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更多詳細資料，請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tradcal/tradcal_c.htm

免責聲明：以上資料來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資料如有疏漏或變更或其他情況，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為準。資料如有錯漏而令閣下蒙受損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負責。